

海外專家第二 醫療意見服務

海外專家第二
醫療意見服務

海外專家第二醫療意見服務

海外專家第二醫療意見服務乃由國際救援(亞洲)公司(「IPA」)提供，此項服務能讓受保人獲取美國頂尖醫學專家及活躍於創新研究及緊貼最新臨床發展資訊的醫療專家的專業意見。

A. 甚麼是海外專家第二醫療意見服務

若受保人被診斷患上以下C部份所列明之危疾，海外專家第二醫療意見服務將提供詳細治療建議，讓受保人在治療選擇方面獲得最新臨床發展資訊。

B. 如何使用海外專家第二醫療意見服務

- i. 若受保人被診斷患上以下C部份所列明之危疾，請致電24小時IPA客戶服務熱線 (852) 2863 5532。
- ii. 提供受保人的資料以作核實，包括姓名、保單號碼、出生日期、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聯絡電話號碼及診斷。
- iii. IPA 將通知保單權益人申請資格及提供海外專家第二醫療意見服務之程序。
- iv. 填妥及交回同意書、醫療報告及病歷資料給 IPA。
- v. 收齊所需文件後，將於十五(15)個工作天內準備第二醫療意見報告。
- vi. 當第二醫療意見報告已完成，IPA將安排預約醫療專業人員解釋並退回報告給保單權益人/受保人。

C. 海外專家第二醫療意見服務所涵蓋之危疾

亞爾茲默氏病

喪失語言能力

植物人

嚴重燒傷

再生障礙性貧血

嚴重頭部創傷

細菌性腦膜炎

主要器官移植

良性腦腫瘤

腎髓質囊腫病

失明

運動神經元疾病

癌症

肌營養不良症

心肌病

多發性硬化症

慢性肝病

工作引致的愛滋病

再發性慢性胰臟炎

癱瘓

昏迷

柏金遜症

冠狀動脈疾病手術

脊髓灰質炎

腦炎

漸進性延髓麻痺症

末期肺病

漸進性肌肉萎縮

暴發性肝炎

肺動脈高血壓
(原發性或續發性)

心臟病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心瓣及其結構手術

中風

輸血引致的愛滋病

主動脈手術

慢性腎衰竭

末期疾病

失聰

備註：

- **海外專家第二醫療意見服務**所提供之服務及保障由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香港人壽」)安排及由IPA根據當時涵蓋之服務及保障提供，有關所涵蓋之服務及保障如有不時之更改，將不會預先通知。
- 香港人壽無需就保單權益人及/或受保人因IPA或其代理提供之服務或建議或該等服務之供應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費用、起訴、訴訟或法律程序，向保單權益人及/或受保人承擔任何責任。
- 若香港人壽與IPA之間的安排終止或IPA終止其業務，香港人壽沒有責任另覓其他服務提供者以代替IPA及其所提供之服務。香港人壽保留可隨時終止**海外專家第二醫療意見服務**之權利，惟須於三十(30)日前以書面通知保單權益人。終止**海外專家第二醫療意見服務**將不會影響香港人壽對其終止前已發生之保險事故之賠償。
- **海外專家第二醫療意見服務**並不是取代醫療服務。所有醫護人員提供之意見及決定僅是建議及並不能理解為鼓勵任何人士採用或放棄任何醫學治療。保單權益人及/或受保人須根據自己最終決定採納之意見負上責任。

